

台北富邦銀行 VISA 晶片金融卡紅利積點回饋辦法及條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北富邦銀行）為回饋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特別推出紅利積點回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持卡人得以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消費累積之點數兌換本活動參與廠商之各項商品（以下稱回饋商品）。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辦法，所有參加人均應遵守下列紅利積點回饋辦法及規定：

一、參加資格

- 1、台北富邦銀行之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不需任何報名手續。但附卡持卡人不得獨立參加本活動而須與其正卡持卡人共同參加，且其所累積之紅利點數將自動併入其所屬正卡積點內而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
- 2、台北富邦銀行保留修正參加資格之權利。
- 3、持卡人（限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向台北富邦銀行兌換回饋商品時，以該持卡人無下列任一情形者為限：
 - (1)其所持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被台北富邦銀行停用。
 - (2)自行註銷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卡片或結清帳戶。
 - (3)違反【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4)未於扣款日補足應扣款項者。
 - (5)持卡人為台北富邦銀行催收帳戶者。
 - (6)暫時取消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刷卡功能者。

如有發生上述(1)、(2)之情形者，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累積之紅利點數（含附卡人所累積之紅利點數）即失其效力。如有發生上述(3)至(6)之情形者，台北富邦銀行可立即停止提供兌換服務，但只要其發生原因消失（如：嗣後繳清全部應繳款或恢復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刷卡功能），經台北富邦銀行同意後即可繼續參加本活動，並回復其原有之紅利點數及在停權期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紅利點數。

二、紅利積點適用範圍

持卡人使用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簽帳消費均可累積紅利點數，但下列項目不予計算積點：

- (1) 支付予台北富邦銀行之任何利息及費用。
- (2) 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利息）。
- (3) 繳納其他一般VISA晶片金融卡有關手續費用（如調閱簽單、調閱消費明細單費用等）
- (4) 刷卡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
- (5) 其他經台北富邦銀行隨時加入之項目。

三、紅利積點累積方式

- 1、持卡人在本活動有效期間內使用富邦VISA晶片金融卡刷卡，每消費新台幣20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此兌換比例以下稱積點比例）；積點比例如有變動，依照本紅利積點回饋辦法及條款之第八條規定辦理。
- 2、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台北富邦銀行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積點比例於次月帳單中予以扣除。（國外簽帳金額之退款方式依帳單出示金額計算紅利點數）

- 3、富邦 VISA 晶片金融卡正卡或附卡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將合併計算。
- 4、除有明顯計算錯誤，紅利點數以台北富邦銀行每月寄發消費明細單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四、紅利積點性質及有效期限

紅利點數於兌換取得回饋商品前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亦不得轉讓與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台北富邦銀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商品之給付。富邦 VISA 晶片金融卡之紅利點數為終生有效，如調整有效期限時，台北富邦銀行將於對外網站 www.taipeifubon.com.tw 公告。

五、兌換方式及標準

- 1、紅利點數達到兌換門檻（按活動內容不同之兌換門檻）時，正卡持卡人可將累積之紅利點數依台北富邦銀行決定之積點及轉換標準換成回饋商品。
- 2、持卡人可透過本活動之參與廠商進行兌換回饋商品事宜；各回饋商品之兌換期間，依個別活動另訂。
- 3、持卡人換取之各項回饋商品，視為同意台北富邦銀行及提供貨品之廠商，將其所提供之持卡人姓名、寄送地址及商品內容之資料予以處理發貨程序。
- 4、台北富邦銀行保留變更兌換方式變更之權利。

六、回饋商品特別規定

- 1、凡本活動提供之回饋商品一經兌換，除參與廠商另有約定外，不得再退還或更換，台北富邦銀行或本活動參與之廠商，有權經預先通知後而提供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之前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 2、所兌換之回饋商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身有瑕疵時，持卡人可在收到商品七天內以電話告知台北富邦銀行或參與廠商，請求本活動參與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產品，並退回原商品至發貨廠商，但退回時，請務必依原廠包裝，內附說明書、保證書及發票。
- 3、禮券、商品兌換券及其他憑證簽發後即不得退換，若有毀損或滅失將不予補發，亦不以現金賠償。持卡人以紅利點數兌換禮券、商品兌換券及其他憑證者，任何餐飲訂席由持卡人自行負責，且使用方式均依參與廠商之特定條款及規定辦理。請持卡人務必注意特別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特別限制，停止使用期間及例外情況等。
- 4、台北富邦銀行有權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參與廠商及所有兌換憑證。
- 5、在通常情形下，台北富邦銀行收到持卡人兌換通知後約需四至六週之作業時間，由各參與廠商寄發禮品、禮券、商品兌換券及其他憑證予持卡人。
- 6、持卡人欲兌換之回饋商品已超出台北富邦銀行或參與廠商所設定之限量時，台北富邦銀行得以電話、書面或網路公告方式通知持卡人，並基於善意之原則，盡量協助持卡人更改兌換其他商品，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之超過限量商品。
- 7、為維護持卡人權益，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回饋商品，除參與廠商另有約定外，回饋商品之寄送地址一律為帳單地址，台北富邦銀行不接受指定非持卡人本人之收件人。
- 8、本活動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

七、法律關係

本活動提供之回饋商品，係參與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台北富邦銀行與各參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如持卡人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參與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

或服務有爭議時，均應由各參與廠商負責，台北富邦銀行將善盡協調之道義責任，但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八、修改與終止

台北富邦銀行得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與本辦法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資格、紅利積點適用範圍、紅利點數累積方式、紅利點數性質及有效期限、兌換方式及標準、回饋商品特別規定），並刊登於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富邦 VISA 晶片金融卡消費明細單或於各分行營業處公告。